

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**壹、時間：**103 年 9 月 25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

**貳、地點：**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

**參、主席：**魏炎順院長

記錄：潘虹吟

**肆、出席者：**詳如簽到表

**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**

## 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區社系大學部、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	已提 103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審議。	建議解除列管
2	案由二：諮心系大學部、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		
3	案由三：台語系、語教系系教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	照案通過。	無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。	建議解除列管
4	案由四：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配分、評分表案	一、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案，及本次修正教師評鑑配分表、評分表，均照案通過。 二、另委員建議評鑑配分表需新增擔任校內外考試等項目，及扣分應比照加分設定上限等意見，將另提期末院務會議討論。	一、表格已依據決議修正並公布本院網站。 二、決議二之修正項目已提 103 年 5 月 13 日系主任會議取得修正共識。然本年度受評教師均已陸續填寫評鑑表格，為免增加教師困擾，本案擬提 103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討論。	持續列管
	案由五：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、評分表	一、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，及本次升等評分表之修正案，均照案通過。 二、另委員建議有關教師同儕評鑑、行政配合評鑑併入升等門檻表格部份，將另招開系主任會議徵詢意見後，提期末院務會議討論。	一、表格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布於學院網站。 二、決議二已提 103 年 5 月 13 日、8 月 21 日系主任會議討論，暫無修正之共識。	建議解除列管

	案由六：本院教師升等流程 SOP	照案通過。	表格已依決議修正並 公布於學院網站。	建議解除列管
	案由七：本院推薦高瑞錚律 師名譽博士案	依規本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經出席委 員投票，同意19票，不同意1 票，同意本案依規續辦相關程 序。	本案後經學校審查會 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 查在案，並於103年6 月6日舉辦名譽博士 學位頒贈儀式。	建議解除列管
	案由八：本院會議推派代表 順序表及103學年度本院院 /校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、 畢業生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 生代表案	照案通過。	無後續應配合辦理事 項。	建議解除列管

## 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教育目標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院原教育目標為「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、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、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」，擬略調整修正為「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、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、鍛鍊多元卓越的才華」。
- 二、 配合本院教育目標修正，本校、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一併修正如P. 4。

決議：本院教育目標修正為「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、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、發展多元卓  
越的才華」，本案將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台語系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」，提  
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台語系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教育部師培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申請要件之一，係須訂定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  
置規範及其他相關配合策略，並經該學習領域相關系務會議及校級正式會議通過  
或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者，得以補助。
- 三、 本校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如P.5、本校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 
設置計畫書如P.6-P.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將送法規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案由三：有關英語系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3 年 9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本案背景說明同案由二之說明，本校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如 P.9、本校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如 P.10-P.12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本案將送法規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案由四：有關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 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，各院應訂定所屬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績優導師遴選推薦名額原定「二十班以下得推薦 1 名，超過二十班未滿四十班得推薦二名」，與母法規範「每二十班得推薦一名」不符，另原定「各系經系務會議遴選推薦人選」，因母法僅規範「各系遴選推薦人選」，為便利各系實務運作所需，刪除特定會議之規範。另同步調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用語、條次順序與母法較為一致，餘內容與本院原規定並無差異。
- 三、 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如 P.13-P.14、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 P.15、修正對照表如 P.16-P.17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建議學校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之推薦名額部分，如「超過二十班未滿四十班得推薦二名」。

**案由五：有關本院是否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至少一門案，提請 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依據 103 年 9 月 16 日教務長邀集各院院長討論全校課程會議之決議，建議各院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至少一門課程，以因應校務評鑑之需要。

**決議：**先以選修方式試行，學院共同選修不含於學生畢業門檻 128 學分內，有關課程內容與授課、執行方式等細節，將另召開系主任會議研商。

**案由六：有關本院是否成立「文化創意與文化政策」博士學位學程或「藝術、文學與社會」另類碩士學位學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有鑑於研究生生源已略受限，為確保本院研究生招生名額及爭取教師授課機會，本院是否成立跨系所之學位學程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同意 14 票、不同意 8 票、廢票 1 票，本案同意先行籌

設本院跨系所之碩士學位學程，另有關招生名額將另召開系主任會議研商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**

案由一：本院語文教育學系、臺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三系另成立「語文學院」，本院分「語文學院」、「藝術與社會學院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共有語文教育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三系同為語文專業領域，符合成立學院之門檻，三系另成立「語文學院」，本院更名為「藝術與社會學院」，將更聚焦相關系所學術專長領域，以利各系專業長遠發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**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25 分**